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方式：聯絡人：黃韻宇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分機503
電子郵件：yunyu@tcd.gov.tw
傳真：02-27796266

10570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0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城區字第09810010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週知會員並請會員提供資料
文存
JZ 6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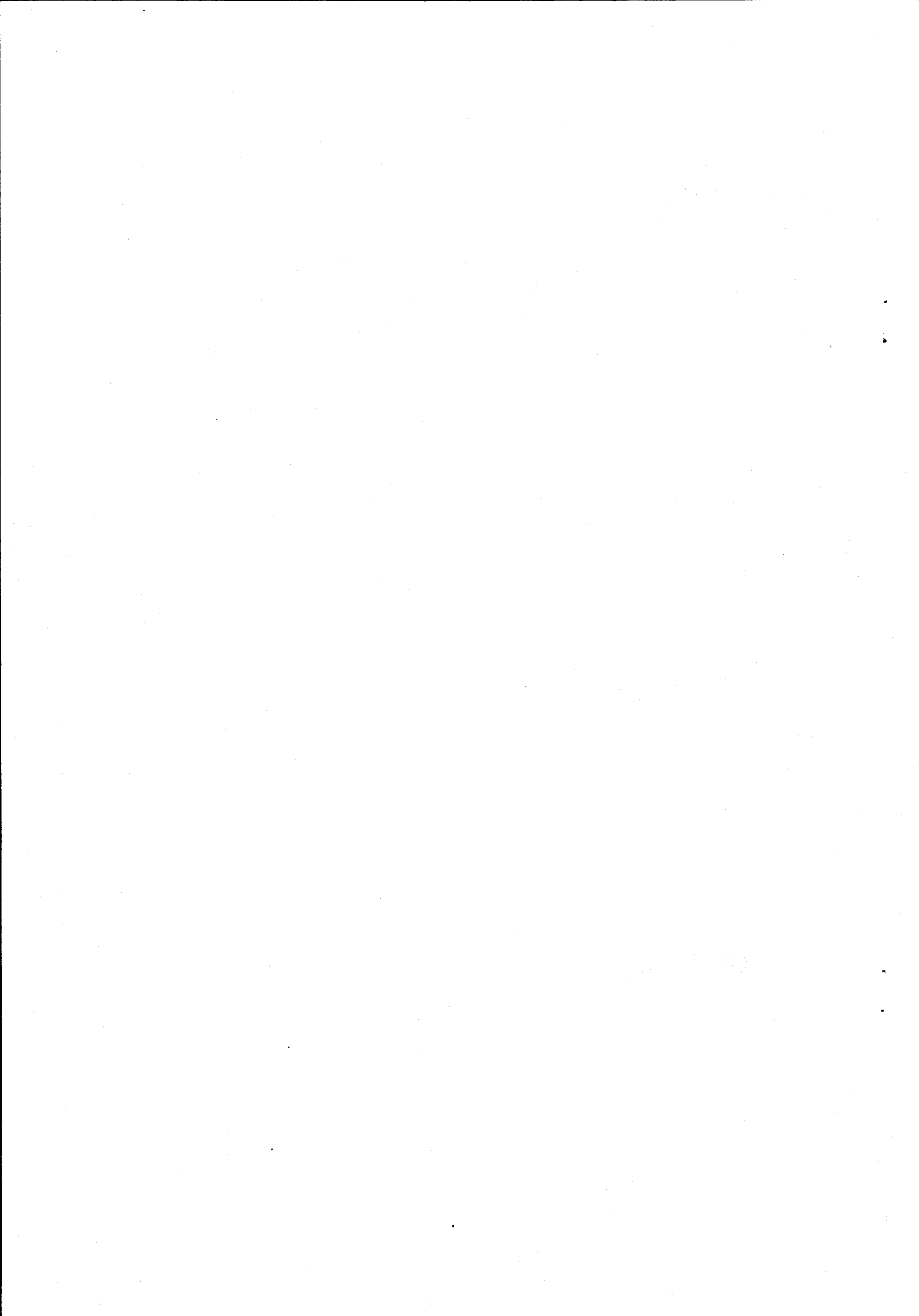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『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』選拔籌備座談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分署98年6月12日城區字第09810009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白秘書長仁德、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洪秘書長啟東、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分署區域發展課

分署長 洪嘉宏

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「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」選拔籌備座談會議

壹、時間：98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五樓會議室 記錄：黃韻宇

參、主持人：洪分署長嘉宏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

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

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

洪啟康

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

曾文宗

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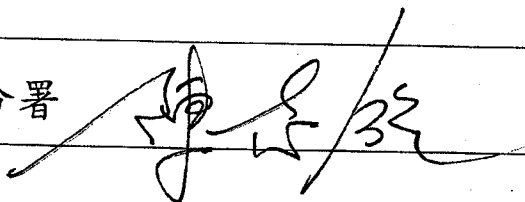
吳豐源

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吳俊

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A large,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the horizontal lines of the document.

黃韻子

伍、決定：

- 一、本獎項以技術獎項為主軸，避免與學會以學術獎項為主軸重複，並以「官方主辦，公會及學會協辦」之模式進行本獎項後續研訂選拔作業規定及協調推動事宜。
- 二、至於學會原定辦理各項計畫獎章、獎狀或相關評選案，尊重其辦理情形，並建議宜更慎重處理現有獎項頒獎模式，並得考量加邀官方首長予以頒獎以提升受獎者榮譽感。

陸、有關本次會議之發言摘要詳附件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略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6：20

附件、發言摘要：

發言單位	摘要
洪分署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施老師提及若欲頒發規劃師獎項，則公會將扮演重要的角色。 2. 今年建議可以安排署長、理事長一起頒發獎章、獎狀，適度的走出一條官方與（都市計劃）學會共同合作的路，若經大家討論認為可行明年可擴大辦理。 3. 各學會皆有優良規劃獎項之頒發，似乎可以進行整合、擴大舉辦。
中華民國 地區發展學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地區發展學會與中華大學每年於年中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，有走向國際的味道。 2. 地區學會於開理監事會時，提出有關獎項之思考，包含兩面向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會員對於學會之貢獻獎項。 (2) 授予專業規劃師對都市計畫貢獻之獎項。 3. 於設計「年度傑出規劃師」獎項時，需注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如何找出實務界真正傑出之規劃師？ (2) 應思考「規劃案」之定義：通過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案、細部計畫、都市設計等等。 (3) 若設定為「年度規劃師」則須注意如何界定年度？ (4) 該規劃案當年度是否完成，如何評量？
洪分署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常每年度經過都委會發布之計畫，完成法定程序者，最終幾乎都可完成。 2. 規劃案之範圍應包括都市更新案，災防會計畫亦有都市防災相關規劃案。 3. 籌備傑出規劃師獎之選拔有其複雜性，真正舉辦的時間點也許可以設定為明年。 4. 個人對於本獎項初步之構想並非由內政部主辦，而是由學會、公會及內政部共同舉辦，由官方授獎。 5. 涉及各學會既有之規定者，請洪秘書長協助先行整合。
中華民國 區域科學學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獎項選拔之構想相當新穎，具鼓勵性質，然時間相當急迫，今年年會預計於12月5日召開，並預計於八月召開開理監事會議，若計畫頒發該獎項，則前置包含擬定章程、委員會如何組成？召集人為何？如何認定傑出（應考慮計畫之期程及其執行後之結果）？授獎者（學會）誰屬？獎項選拔作業之經費等作業及課題，應考量其時間壓力，另需注意與各學會暨有獎項之區隔。 2. 有關節出規劃師選拔之章程宜先於各學會之理監事會議先行討論，再透過「聯合年會」取得各學會之共識，爾後再於聯合年會頒佈。 3. 需考量規劃實務中「靜態計畫」與「動態規劃（過程）」之不同面向。

發言單位	摘要
	4. 區科會偏向研究性質，半數會員為中央研究院及中華經濟研究院成員，多屬經濟類別，對於學術認定相當嚴苛。
洪分署長	本獎項建議以規劃師實務為導向進行選拔。
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術界與實務界有相當大之落差，另學會相關獎項之選拔已行之有年，若欲整合，將加大其複雜度。若由內政部進行整合，公會將立於協助（推薦、參與評選等）角色。 2. 對於獎項之期許不應設定於對於實務工作之助益（提高接案率），應由獎勵之角度出發，提升規劃團隊之榮譽感。 3. 三公會內聚力高，對於本獎項樂觀其成。
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對於本獎項之選拔抱持肯定及支持的態度，建議公會扮演協辦之性質，相關訊息並將於理監事會告知本會會員。 2. 有關本獎項之評選機制，勢必涵蓋委員會之組成、計劃案時點之認定、獲獎個案及規劃師（個人或團隊）等相關事宜之認定等，後續應就相關細節在進行討論。 3. 有關規劃實務之個案，應如何進行作品之呈現必有所規範。 4. 建議將規劃個案之問題解決途徑及方法記錄下來，提供後進參考。
洪分署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後續將簽組本獎項選拔之評選委員會，由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細項之討論，其組成必由學會代表、公會代表、專家學者組成。 2. 獎項類型可考量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、區域計畫、都市更新、都市防災、都市設計都是可以考量之內容。規劃師與其作品將一併予以考量。 3. 會勘之細節及必要性將是規劃實務於後續再行討論。 4. 後續請陳課長於初步架構及方案內容確定後，簽請署長、部長決定籌組委員會，續行討論獎項、推薦須知及受理項目等。 5. 相關籌備事宜未必定於今年完成，將俟籌備事宜完備後著手辦理。
城鄉發展分署 區域發展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步重點在於作業要點之擬定，其所涵蓋內容包含委員組成、獎項、評選程序等。 2. 作業要點經提出報部核定後，即可組成委員會進行後續事宜。

